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駱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

- (i) 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公司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
- (ii)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概述於下文「投票委託協議」分節），股份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包括(a) Popogo Limited、(b) Taurus Lee Limited及(c) Nico and Winco Limited分別持有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因此，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票委託協議

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與賀先生、XJ He Limited、Popogo Limited、李燦升先生、Golden Bull Lee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王瑜先生、Y Wang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委託授出人」，連同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不可撤銷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根據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駱先生全權酌情釐定的委託授出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惟不包括彼等且毋須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

訂立投票委託協議的主要因為：(a)更有效地簡化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及決策流程，從而促進本公司領導及管理的一致性；(b)確認委託授出人（特別是賀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李先生及王先生)相信駱先生對本公司的願景以及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及(c)反映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駱先生在指導及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投票委託協議已於協議日期即時生效並在賀先生、Popogo Limited、李先生、Taurus Lee Limited、王先生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持續生效，惟駱先生及Black Tea Limited提前終止協議則除外。投票委託協議規定，只有在所有各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修訂或豁免，但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均可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在此情況下，投票委託協議須進行修訂。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所載安排，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六名成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駱先生的角色，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董事的潛在利益，進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有責任宣佈並全面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規定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性及管理，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包括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渠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施穩健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並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且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且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獨立有效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彼等職責必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宜的決定（附依據）；
- (v)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